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青年技能名师评选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教育青年技能名师培养计划的通知》（鲁教职字〔2016〕3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评选目标及条件

第二条 评选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实现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队伍，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保障。

第三条 遴选认定范围

学院在编在岗教师。已获得往届国家级、省级、院级青年技能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申报评选。

第四条 遴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2. 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从教 5 年以上，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

3. 具有与任职专业相关的二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或其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在行业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二）工作业绩

1. 日常教学方面。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 480 学时/学年；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教、学、做相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效果较好，学生评价较高，近 3 年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应位于全校教师的前 30%。

2. 专业技能方面。具有较强专业技能和专业教学能力，在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等教学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质量工程方面。具备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掌握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参与院级及以上品牌（特色、示范、高水平）专业（群）、“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点、教学团队建设或现代学徒制试点（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上前 5 位）；主持或主讲院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参与教学资源库建设（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

上前 5 位)；参与院级及以上教学指导方案(教学标准、实训室建设标准)建设工作(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上前 5 位)；参与院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上前 5 位)；主编院级活页式教材，或主编教材入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上前 5 位)。

4. 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效明显。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培训、技术开发服务项目，取得良好效果；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取得一定成效；主持院级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院级前 3 位，省级及以上前 5 位)，或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前 5 位)。

第三章 遴选认定程序

第五条 组织启动

院级青年技能名师计划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计划评选 2 人。组织启动工作为每年 6 月中旬，评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遴选认定程序

院级青年技能名师按照个人申请、院部推荐、学院遴选的程序产生。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凡具备评选条件的学院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填写《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并提供课堂教学实录、相应佐证材料一起送交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

课堂教学实录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教学设计、教学组织、技能水平和信息化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所选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15分钟以内。视频文件格式应为flv格式，大小控制在200MB以内。

所有材料均是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同时报送。

2. 院部推荐。各院（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工作业绩、质量工程方面、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效等进行认真评议，提出本学院或部门的推荐意见并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院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候选人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科研处。

3. 学院遴选。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院级教学名师的评审与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推荐工作。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各院（部）推荐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人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文件予以公布“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名单。

第四章 青年技能名师的奖励与管理

第七条 青年技能名师的奖励

获得院级青年技能名师称号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按照《教学运行、教学建设与科学研修工作量计算办法》发放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青年技能名师评选。学院对青年技能名师国（境）内外学术交流、访学、进修、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同时享受学院其他相关教学科研政策。

第八条 青年技能名师的管理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青年技能名师称号，收回所获奖励。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与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教师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

2. 院级青年技能名师评选工作公开接受学校师生监督，对拉票贿选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予严厉处罚。同时按照《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推荐表
2.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 候选人推荐表

候 选 人 _____

教学专业领域 _____

所教专业代码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 荐 日 期 _____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报内容须真实、可靠，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2.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3. 推荐表双面打印、中缝装订、软皮平装，不另外加封皮。
4. 各单位意见务必加盖公章，否则推荐无效。
5. 专业名称代码应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教职成〔2021〕2号）填写。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学校：

院（系）：

姓 名		性别		照片 (一寸)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学位	/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及晋升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 及获取时间		
行政职务 及任命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 教学时间累计(年)		
固定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相关企业工作（锻炼）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近5年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教学专业领域及岗位

二、候选人主要工作业绩

(一) 近三学年教学基本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讲授课程名称	学时数	
1				
2				
3				
教学 效果 评价	学校教务处(章) 年 月 日			
(二) 参加教学竞赛及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序号	赛项名称	获奖等级	时间(年月)	主办单位
(三) 教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获奖等级	立项/获奖 时间	立项/授奖单位	个人位次

(四) 教材编写及论文发表情况				
序号	教材(论文)名称	时间(年月)	出版社/ 刊物名称	个人位次
(五) 参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单位	个人位次
(六) 承担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获奖等级	立项/获奖 时间	立项/授奖单位	个人位次

三、候选人产业融入度与影响力情况

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效果		时间	是否主持人
代表性成果	序号	目前承担横向课题名称及来源	成果/进展情况	起讫时间	课题经费(万元)	署名排序
	序号	所获专利名称	获得时间	产业价值		署名排序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推荐意见

<p>所在二级学院 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推荐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青年技能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所在学院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1							
2							
3							
4							
5							
6							
7							
……							